

115 年度臺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

徵選要點

一、實施期程：

- 115年01月01日受理報名。
- 115年02月26日收件截止。

二、徵選對象：

設籍於臺南市，且從事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類演藝活動，並具備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 立案至少滿一年。
- (二) 演出經驗績優、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。
- (三) 富有藝術創造潛力，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優質演出（含一場售票演出）。
- (四)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。
- (五) 積極提升傑團專業演出創作及具體行政營運規劃。

三、條件限制：

團隊具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列入本獎勵範圍：

- (一)傑團專案製作已同時獲本局補助者。
- (二)屬「臺灣品牌團隊」、「Taiwan Top 團隊」獎助名單者。
- (三)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、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。
- (四)曾接受獎勵、扶植，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。
- (五)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；或違反公序良俗，經舉證屬實者。
- (六)獲補助團隊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獲補助團隊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請以本局制定之徵選計畫書格式填寫(如附件)。

- (二)送件資料:申請團隊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將以下資料上傳系統：

1. 徵選計畫書：

- (1)請至立案團隊補助暨傑團徵選系統(網址:<https://art-subsidy.tainan.gov.tw>)登入、下載徵選計畫書表單，撰寫完成後，請以 word 檔上傳系統。
- (2)計畫書請以標楷體，字級 14 級，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繕打，並於左邊裝訂；不含封面封底，頁數以 40 頁、20 張為限。

※未依規定上傳計畫書，及書面資料格式、內容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列入審查。

2. 表演影音：

演出精華片段1支，自行選擇去年公演之演出片段原始錄影(單支長度30分鐘內，惟影片不得經剪接及特效處理，影片不符規定不予採用)，上傳至Youtube平臺，名稱標示為：團名-演出名稱-演出地點，並於立案團隊補助暨傑出團隊徵選系統提供連結網址。

五、徵選組別：

- (一)傑出團隊之星組別：本組別為當然入圍團隊，複審至多2團入選。
- (二)傑出演藝團隊組別：本組別初審至多5團入圍，複審至多4團入選。

六、報名限制：

1. 傑出團隊之星、傑出演藝團隊僅能擇一組別報名，團隊除下列條件限制外，可自行選擇報名類組。
2. 近三年內，曾兩年列傑出團隊之星或連三年列傑出演藝團隊者，限報名傑出團隊之星組別。
3. 未曾獲選傑出演藝團隊者，限報名傑出演藝團隊組別。
4. 114年度起算，連三年列傑出團隊之星者，第四年應暫停申請一年。

七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評審原則：

1. 本徵選及獎勵計畫非屬藝術表現之絕對評價。
2. 傑出團隊之星：遴選具優異穩健綜合表現之團隊。
3. 傑出演藝團隊：遴選具優秀展望或具潛力之團隊。

(二)評審階段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本局辦理書面資格審查，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於通知後3日內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2. 書面初審：由本局辦理書面評審，選出入圍團隊。
3. 實體複審：入圍團隊需現場簡報15分鐘，答詢10分鐘。團隊需到場簡報，說明年度傑團專案計畫、演出片段等事項，並配合評審委員面談、答詢，未能出席者，視同放棄。現場簡報時間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(三)評分項目：

1. 專案製作內容50%：傑團專案製作特色、完整性及潛力。
2. 優質表現20%：去年度重要演出成果、比賽獲獎實績、售票場比例、跨縣市推展能力、國際展演交流實績、團隊潛力、發展理念與特色等綜合表現。
3. 行政營運管理20%：團隊組織編制之完整性、日常行政營運之穩定性、經營管理運作、強化行政營運之積極作為等面向。

4. 經費比例10%：傑團專案製作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
(四) 選擇原則：序位法，取入圍組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依序入選，平均未達75分者不予入選。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取總平均分數較高者入選。

(五) 傑出團隊之星組別錄取不足額時，名額得增列至傑出演藝團隊組別；

傑出演藝團隊組別錄取不足額時，得自傑出團隊之星組別依序遞補。

(六) 評審小組：為公平、公正辦理本項徵選，將由本局籌組評審小組，其中本年度實際報名類組專家委員至少各1人、藝術行政專家數名、機關委員至少1人組成，協助評審相關事宜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本局編列之獎補助預算預定為新台幣260萬元整，實際金額機關得視年度預算實際編列調整，並視傑團實際專案製作規模調整核定。

*獎勵金須列扣10%競技競賽獎金

(一) 傑出團隊之星獎勵金：新臺幣50~70萬元；證書一只。

(二) 傑出演藝團隊獎勵金：新臺幣20~30萬元；證書一只。

(三) 入圍團隊培力計畫：入圍團隊無獎勵金，將優先媒合本局管理之排練空間場地、推薦本局主辦之節慶活動、參與傑出演藝團隊平台培訓課程等資源。

九、經費編列：本計畫獎補助費範圍，團隊應編列於傑團專案製作、行政營運精進提升計畫等項；傑團專案製作之預算編列，不得低於各組之最低獎勵金。

十、權利義務：

(一) 年度計畫執行完畢30日曆天內應以正式公文(可依郵寄日期為憑)函送1.領據 2.紙本成果報告書(由本局提供格式) 3.電子檔案(含專案成果照片)各1式予本局辦理結案，計畫11月才完成者，請於115年11月20日前辦理結案。

(二) 年度計畫因場地、時程、人員更動等因素而未及結案者，請於計畫執行至少14日曆天前來文通知本局展延結案。

(三) 本徵選計畫獎勵期限為115年當年度，入選團隊應依年度計畫執行，請謹慎評估入選後之獎補助款額度及結案期程提案；計畫若大幅變更，應至少於30日曆天前以公文函知本局，計畫變更經費比例幅度不得低於原案20%，結案時若計畫未完成或更改計畫未曾通知，本局將視情況依比例減少或收回相關獎補助款。

(四) 本局將成立委員小組，就各團隊進行傑團專案製作、日常行政維運之訪視輔導建議及專案演出評鑑考核。考核績效不彰或執行不力者，本局視情況得停止發給或收回相關獎補助，且團隊兩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(五) 前述之傑團專案製作訪視輔導，委員建議事項原則不涉及藝術表現，惟仍

就專案製作之技術、行銷、製作進度等其他演出事項提供必要之諮詢及檢視，團隊應配合參與本局安排之專案相關訪視或聯合諮詢會議，不得拒絕；入選團隊並應於演出前主動通知本局安排專案製作之演出評鑑考核。

- (六)本局年度其他辦理之傑出團隊扶植方案，如行政能力、創作創新、展演拓展、行銷能力等會議或課程，團隊應積極參與，並列為來年度徵選時配合度參考。
- (七)入選之團隊，其專案製作，應列名文化部、本局為指導單位，並於相關節目宣傳露出「臺南市傑出演藝團隊平臺製作」字樣。
- (八)入圍之團隊，本局保留安排年度傑團聯合展演，其規模方式、時間地點、演出經費等事項另案辦理。
- (九)入選團隊欲聲明放棄資格者，請於結果公告後10日曆天內以正式公文提交本局辦理，逾期未表示者，視為同意執行本年度計畫。聲明放棄資格之名額，由原審查之團隊依序遞補之。
- (一〇) 嘉獎金採分期付款，團隊於公告入選後，來文檢附領據，本局撥款50%；餘50%獎勵金於提出專案製作成果報告審核無誤後核撥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登記立案證書過期不予受理，即將過期證書請於報名截止前辦理更換新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改公布之。

十二、專案洽詢：

藝術發展科江先生；電話：(06)298-1800；e-mail:hange@mail.tainan.gov.tw